**股东出资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一、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地址和经营期限**

1、公司经营范围

2、公司地址

3、公司的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股东信息**

公司股东共 个，其中自然人 个，企业法人 个，分别为：

，现住 ，身份证号码 。

，现住 ，身份证号码 。

，现住 ，身份证号码 。

，现住 ，身份证号码 。

公司，住址为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四、注册资本和各股东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万元。

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万元。

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万元。

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万元。

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注：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并运行。

2、公司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分别为 、 ，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 担任。

3、公司设监事1名，由 担任，每届任期为3年。

4、首任总经理1名，由 担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首届经理班子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或由公司董事会公开向社会招聘产生。

5、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

**六、出资转移手续**

1、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

2、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3、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4、所有股东的出资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法定验资手续。

5、股东各方均承诺《出资协议》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股东不按协议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七、股权转让**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八，债务承担和利润分享**

股东以各自认缴/实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按实缴/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损失。

**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公司事项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行使表决权

3、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4、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5、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其他（注：此处或可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各自不同的义务内容。）

**十、工商注册**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各股东对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当责任。

**十一、公司解散**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 办法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设立程序已实际停止进行，公司设立所产生的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2、如因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公司设立程序已实际停止进行，违约一方除独自承担公司设立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3、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友好协商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股东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诉讼

1）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 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股东：

年 月 日

**免责声明：**

1. **[律法网](http://www.88148.com)提供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建议直接使用。**
2. **您可以自由下载、修改、使用本合同范本，但因使用合同导致的风险[律法网](http://www.88148.com)概不承担。**
3. **除非合同经律法网再次审核，否则我们无法保证该合同的合法性及适用性，也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律法网](http://www.88148.com)友情提醒：为更好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规避法律风险，在草拟、签订合同前，建议您先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律法网合同审查热线：400-048-8148**

**律法网官网：<HTTP://WWW.88148.COM>**

**律法网官方QQ群：367268494**